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在總站夜市(設臺中市北屯區敦富路與敦富一街口)認識告訴人A女(代號A2N00-H112132號、真實姓名詳真實姓名對照表、00年0月生)，並加入A女IG通訊軟體，於112年8月9日20時許，至總站夜市機車停車場找A女聊天，於同日21時30分許，即基於性騷擾犯意，於A女不及抗拒之際，由A女後面抱住A女，並以右手撫摸A女左邊胸部，經A女以手將被告手撥開後，被告承前犯意，又撫摸A女胸部，並親吻A女2次，以此種方式對A女性騷擾。應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1 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
02 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03 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
04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
05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6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7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8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9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0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11 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
13 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
14 證、監視器翻拍照片、影像檔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A女見面，並有擁
16 抱A女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17 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辯稱：是A女當時
18 在發傳單，叫我過去找A女，我就過去總站夜市，我看到A女
19 手機上在跟我不認識的人曖昧，我就跟A女詢問，A女就當場
20 哭泣，我就抱住A女安慰她，後來就和好，之後我就幫A女發
21 傳單，後來A女又哭泣，我不知道原因，又抱住A女安慰她，
22 我可能只是要拿A女手上的傳單不小心碰到A女胸部等語，經
23 查：

24 （一）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A女見面，並有擁抱A女之事
25 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核與A女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
26 偵卷第21至2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9
27 至4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經查，A女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在總站夜市發傳單，被告
29 有問要不要來找我，我就說可以過來聊天，一開始我們就先
30 聊天，就從後面抱住我，偷摸我胸部，我把被告的手撥開，
31 並口頭制止，後來被告又繼續抱住我，被告不讓我離開，偷

摸我胸部，每次約摸5秒，共10秒。至於親吻的時候，是於同日21時40分許、53分許突然親吻我等語(見偵卷第22、27頁)。於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我在發傳單，我沒有叫被告過來找我，是被告自己過來的，因為被告在總站夜市遇到我，後來被告就抱住我，手伸進去我衣服胸罩裡面摸我胸部，不到5分鐘，只有摸1次，是違反我意願摸我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60頁)。由A女上開先後之證述可知，究竟是被告無故前來總站夜市，亦或被告與A女聯絡後，始前往總站夜市，被告撫摸A女胸部次數究為1次或2次，所述均有矛盾之處，經檢察官提示其過去警詢中訊問筆錄後，仍稱時間久遠已忘記，是以A女前後陳述並非一致，已非無瑕，且觀諸其對於本案之經過，記憶不清，倘A女確曾遭被告撫摸胸部或強吻之性騷擾，當記憶深刻，何以有如此表現之可能，是A女既然就被告如何為性騷擾等重要情節，說法前後不一，已有疑義。

(三)依A女指述其在總站夜市發傳單時遭受被告性騷擾之情節，然總站夜市為公共場所，參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9至49頁)，當時被告及告訴人所處地點附近，有多達十餘人以上走動，實難以想像被告於如此公開之情狀下，竟對A女以伸入衣物內撫摸胸部之性騷擾行為。再者，依A女前開指稱其遭受性騷擾時有以言詞遏止其行為，亦有推開被告手臂表達不滿，則A女顯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而非智慮淺薄之人，縱第一次遭受騷擾時，因錯愕或震驚已致忘記呼救，在第二次遭受騷擾時，其時身體自由並未遭受限制，理應大聲呼救或迅速離開該處，然卻捨此不為，竟仍停留該地與被告聊天，此種舉措顯與常情有違，甚依前揭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與A女於112年8月9日20時22、25、29分，9時19、26、29、33、36分許，均有相互摟抱之動作，且被告亦於同日20時42分協助A女發傳單、21時53分親吻A女後，幫忙發放傳單，觀諸A女前開與被告互動情形可見，顯見被告與A女間已非一般網友或朋友之互動關係，反而類似情侶之互動模式，

01 A女就此部分又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僅稱是被告強行抱住
02 (見本院卷第59頁)，如被告一而再、再而三強行抱住A女，A
03 女又為何不逕自離開。是被告辯稱其與A女案發當時雖非情
04 侶關係，但存有曖昧之情愫，尚非無據，是A女指訴是否可
05 以盡信，尚堪置疑。

06 (四)至卷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見偵卷第55至58頁)亦為A女之
07 陳述，自不能作為補強告訴人A女指訴之佐證。基此，本案
08 證明被告性騷擾犯行之積極證據，明顯尚有不足。本案A女
09 指述前後既有所出入而有所疑，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可資補
10 強A女指述之內容，從而，本院即難僅憑A女上開具有瑕疵之
11 指述，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A女與被告先後
13 於總站夜市見面及擁抱等情，然就被告有無對A女為性騷擾
14 之犯行，僅有A女之單一指述，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5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屬不能證明被告
16 犯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王嘉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